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93 年6 月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5 月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一、 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激勵學生改過向善，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五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初次觸犯「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具悔意者，得申請銷過自新；惟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者須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處遇措施，始得申請銷過。
- 三、 受懲學生得於懲戒處分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導師暨輔導教官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四、 學生銷過之執行原則為：
 - (一) 記申誡一次者，服務八小時；申誡二次者，服務十六小時；記小過一次者，服務二十四小時；小過兩次者，服務四十八小時。以上服務以校內服務為原則亦可分日實施，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校內服務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協同受懲學生之導師暨輔導教官指定工作及驗收成效。
 - (三) 校內服務範圍：校區環境之整理或其他適當之工作。
 - (四) 校內服務原則上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特殊情況者由生活輔導組訂定執行期限。
- 五、 受懲學生申請銷過自新者，懲戒處分暫停公告。
- 六、 受懲學生於服務指定期限截止後，經其所屬系主任、導師暨輔導教官會簽後，送請生活輔導組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